



你不可不知道的事！



【法律智慧】 ● 法律實務 ● 法律知識



公司員工達特定人數 應注意事項

員工人數1人以上



員工人數1人以上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

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詳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





員工人數30人以上

員工人數
30人以上

勞動基準法第70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三、延長工作時間。
- 四、津貼及獎金。
- 五、應遵守之紀律。
-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 九、福利措施。
-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十二、其他。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9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詳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



員工人數50人以上

員
工
人
數
5
0
人
以
上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因此，只要僱用勞工超過50人，企業就應該成立職福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 詳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



員工人數67人以上

員
工
人
數
6
7
人
以
上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為1%，且不得少於1人。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計算方式：

員工總人數乘以1%，小於1者進位為1，大於1者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因此，員工總人數為67至199人進用1人，200至299人進用2人，300至399人進用3人，以此類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38條第2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且以「每月1日」參加勞保人數作為應進用多少身心障礙者人數的認定基準。

員工人數100人以上



員工人數
100人以上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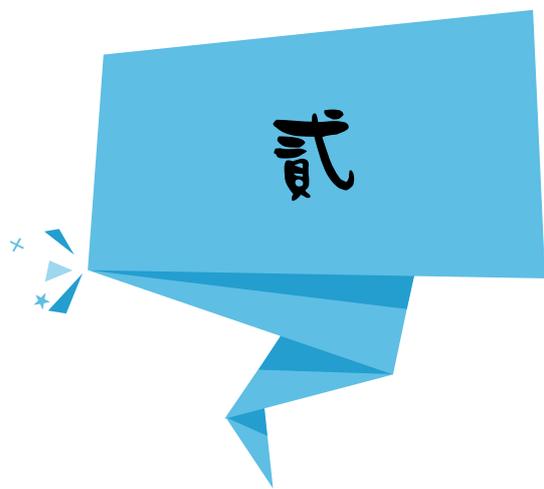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詳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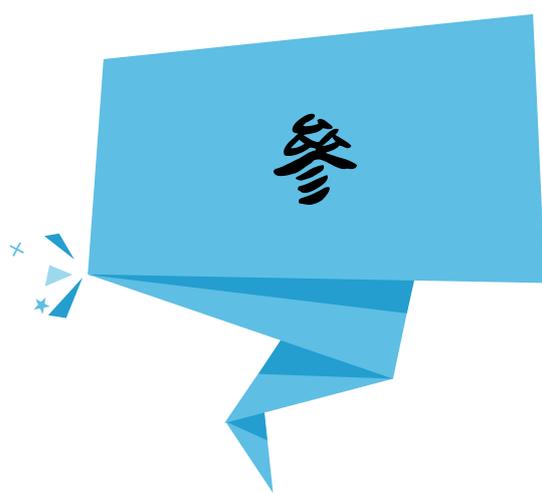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17 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前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2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四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一、第一類事業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煤礦業。
2.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3. 金屬礦業。
4. 土礦及石礦業。
5. 化學與肥料礦業。
6. 其他礦業。
7. 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紡織業。
2.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 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化學品製造業。
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 橡膠製品製造業。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9. 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10. 金屬基本工業。
1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16. 食品製造業。
17.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營造業：

1. 土木工程業。
2. 建築工程業。
3.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 油漆、粉刷、裱蓆業。
5. 其他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力供應業。
2. 氣體燃料供應業。
3. 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

1. 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2.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3. 倉儲業。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材批發業。
2. 建材零售業。
3. 燃料批發業。
4. 燃料零售業。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 病媒防治業。
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2.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二、第二類事業：

(一)農、林、漁、牧業：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事服務業。
3. 畜牧業。
4. 林業及伐木業。
5. 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 精密器械製造業。
4.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 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7. 藥品製造業。
8. 其它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信業。
2. 郵政業。

(六)餐旅業：

1. 飲食業。
2. 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2.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 醫療保健服務業：

1. 醫院。

2. 診所。

3. 衛生所及保健站。

4. 醫事技術業。

5. 助產業。

6. 獸醫業。

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 修理服務業：

1.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2. 電器修理業。

3.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4.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5. 家具修理業。

6. 其他器物修理業。

(十) 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家庭電器批發業。

2. 機械器具批發業。

3. 回收物料批發業。

4. 家庭電器零售業。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一) 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不動產投資業。

2. 不動產管理業。

(十二) 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十三)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汽車租賃業。

2. 船舶租賃業。
3. 貨櫃租賃業。
4.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2. 廣告業。
3.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保全服務業。
2. 汽車美容業。
3. 浴室業。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二十三)動物園業。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二十五)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

(二十七)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

(二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三、第三類事業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

此限。

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5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一、第一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僅一人作業。
- 二、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五人。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具第二項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16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急救概論（含緊急處置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	1小時
二	敷料與繃帶（含實習）	2小時
三	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含實習）	3小時
四	中毒、窒息	2小時
五	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2小時
六	休克、燒傷及燙傷	2小時
七	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2小時
八	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還有哪些
需要置備之文件表單？

項次	文件名稱	依據法規	公司規模
1	安全衛生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1 人以上
2	自動檢查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1 人以上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2 條	配置醫護人員
4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30 人以下
5	工作規則	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	30 人以上
6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31 人以上
7	職災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50 人以上 未滿 50 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8	人因危害預防措施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1 條	100 人以下
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	100 人以下
10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2 條	配置醫護人員
1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	100 人以上
12	人因危害預防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1 條	100 人以上
13	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100 人以上
14	緊急應變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2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6 條	300 人以上/ 第一類事業 200 人 第二類事業 500 人
15	職安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2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6 條	300 人以上/ 第一類事業 200 人 第二類事業 500 人

項次	文件名稱	依據法規	公司規模
16	監測計畫 1. 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2. 噪音場所 3. 高溫作業場所 4. 粉塵作業場所 5.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6.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7. 鉛作業場所 8. 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依公司狀況
17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1 條	依公司狀況
18	噪音場所：聽力保護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1 條第 1 項	100 人以上
19	噪音場所：聽力保護措施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1 條第 2 項	100 人以下